

②
2020.0.07

西院9井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画堂春锦苑幕墙工程

工 程 地 点: 库尔勒市

合 同 编 号: X9PL-22-041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甲级 A121001762

发 包 人: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设 计 人: 沈阳市金罗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设计人：沈阳市金罗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画堂春锦苑 13、14、15、17、18 号楼外立面幕墙工程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 元/m²	设计费(元)	备注
		层数	建筑面积 (m²)	方 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13、14、15、17、18号楼石材幕墙		4556.89				10	45569.00	
2.	总计							45569.00	
说明	此价格含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建筑蓝图全套	1		
2	规划图（复印件）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幕墙工程施工图	6	2022 年 8 月 15 日	通过审核的建 筑幕墙工程，全 套施工图及电 子文件一份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45569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陆拾玖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13670.7	合同签定后 6 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22784.5	施工图审批通过，向甲方提交 施工图纸后 6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9113.8	竣工验收合格 6 日内。
总计	100%	45569.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政府有效批文，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与发包人重新协商后确定具体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设计人：[Signature]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需满足的主要技术标准是：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合格的现行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且调整补充不得二次收费。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



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配合甲方项目部对影响外立面效果的材料进行定样，确保现场施工完成后相对于效果图的还原度。

6.2.8 设计方根据现场甲方工程部要求，在重要节点施工及涉及外立面效果施工过程中不少于4次进行现场指导、交底。发现影响外立面效果的问题时应立即向甲方工程部提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发包人决定支付的设计费金额。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损失的 100%。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可据此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方退还当前已支付的所有设计费用。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付所有款项。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到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



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库尔勒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沈阳市金罗盘建筑设计有
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
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421 号信达金领时
代 1 栋 1405 号

邮电编码：830000

电 话：13899898091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乌鲁木齐
友好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

651651029013000408554

